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5)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下列程序乃受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所規限。

1.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規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權利。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透過遵從下文所載之程序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誠如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應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2.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

有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該要求**」)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8號萬泰中心11樓1106-07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收件人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該要求必須載明相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包括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務或決議案詳情)，並由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本公司將會檢查該要求並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股東的身份及持股量。如該要求經核實為恰當及符合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規定時，公司秘書將請董事會在遞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所提呈之動議或決議案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內。

相反，如該要求經核實該為不符合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規定，本公司會將該結果告知相關合資格股東，而相應地，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所提呈之動議或決議案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內。

倘於遞交該要求後 21 日內，董事會並無將任何相反結果告知合資格股東且未能進行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本身可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因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而令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予相關合資格股東。

*** 完 ***

本文件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